

我的学术生涯

[瑞典]马悦然

我非常高兴有机会到北京大学来作一场演讲。我今天这场演讲的主题也许会让在座的许多人感到新奇。但是,当我思考我在北京大学该讲什么题目时,我忽然警觉到我是属于另一个学术时代,是在截然不同的环境中训练出来的学者。我那个学术时代在汉学这个领域内快要消失了。我是六十年前开始学中文的。这六十年内,汉学各领域发生了许多巨大的变化。研究的目的没有改变,研究的目的总是寻找真理。可是六十年前的研究条件和方法比现代的条件和方法差得远。六十年前没有复印机,没有多少引得和索引,没有电脑,没有电脑数据库,没有像《中文大辞典》、《汉语大辞典》和著名日本学者诸桥辙次编撰的《大汉和辞典》那么大的辞典。

客观评价的能力是一个学者不能不具备的。我愿意谈到我自己的学术生涯的另一个原因是我相信一个学者能够全然无私且客观地看待自己的作品,且判断他的著作中什么是优秀的,什么是可以的,什么是微不足道的。

追随高本汉

在上世纪40年代中期,我在瑞典乌普萨拉大学主修古典语文。当时我的人生目标是当个高中的拉丁文和希腊文的老师。我利用闲暇的时间阅读中国哲学的著作,特别是道家经典《道德经》和《庄子》的译文。当我读《道德经》的英文、法文和德文三种译本的时候,发现那三种译本的区别非常大。到了1946年的春天,我鼓起勇气给著名的汉学家高本汉打个电话问我是否能去拜访他。他亲切地答应了。几天之后,我见到了他。我向他请教究竟哪一种《道德经》的译本是最好

的,他回答说:“那些译本都一样糟糕。只有一种《道德经》的译本是好的,那就是我自己译的。”于是他借给我他那时还没有出版的译本。一个星期之后我把译本还给高本汉时,他就问我为什么不干脆直接学中文。我当下就决定这么做。1946年秋天,我告别了乌普萨拉大学,到斯德哥尔摩去跟高本汉学中文。

我很清楚地记得我跟高本汉教授上的头一堂课。同学不多,一共只有六个人。高本汉给每一个学生分发一部《十三经注疏》的《左传》文本。我那时只知道古汉语是一种单音节的语言,而且每一个单音节是由一个独特的符号标记着。当高本汉念到文章的一个段落时,我就计算他念了多少音节,然后就在文本同样数目的方块字下画个小记号。不久之后,我就注意到,某些特定的字常常出现在我画的记号之前。慢慢地,高本汉对文本的语法结构的解说,对字形的分析,以及对文本的历史和文化背景的阐述对我们这些学生而言,比任何古汉语教科书所能给我们的多得多。对高本汉来说,中国历史上的近代时期是从后汉开始的。他在讲课当中所选的文本多半是先秦作品。偶尔他也会讲授一些南北朝及唐宋时代的诗和文章。当我们询问为什么不让我们读些更近代的文本,高本汉选择了晚明小说《好逑传》。自然地,高本汉也教授我们他在拟构中古与上古汉语时所使用的方音。这使得我们学生对古代汉语音韵的理论能力远远地超过我们对现代汉语口语的实际使用能力。当我1948年夏天头一次到中国的时候,我甚至连一句中国话都说不出来,然而我却能比较轻易地阅读经典作品。我也能决定我所认识的汉字属于《诗经》的哪一韵类。

当我们学生向高本汉请教如何在研究上有所进步时,他对我们所提出的忠告是:“读书!读书!再读书!”我后来也把这个忠告提供给我自己的学生。要获得对文本的“感悟”,唯一的方法就是不断地读。在开始的时候,进度当然会很慢,而且你必须在辞典里翻查许多字。但是不久之后,你就会抓到对文本的结构、韵律及风格的感觉。

方言调查

1948年高本汉的五个学生获得了煤油大王洛克菲勒基金会的奖学金到中国去进行研究。高本汉决定叫我去四川调查方言。他自己二十岁的时候,在辛亥革命头一年,就曾经到山西太原去调查中国北方的很多方言。他那时没有机会到四川去,所以愿意我到那儿去搞方言调查。

我从小喜欢语音学和方言学。十几岁的时候,我家由瑞典中部搬到瑞典南方,靠海的一个小镇。离那小镇几十里路有三个乡村,两个在北边,一个在南边。